

守護蘭陽文化史實性，注入蘭陽歷史新生命

蘭陽博物館籌備處文化資產業務概況

邱秀蘭

蘭陽博物館籌備處規劃師

先民的智慧，
歷史的遺蹟，文化的情感，
留下了紀錄，守住了記憶，
不僅豐富生活的內涵，
並孕育有情的未來。

文化資產反映了先民的生活方式與態度，對今人而言，不僅具有歷史教育的意義，也是豐富生活內涵的資源，所以世界各國莫不重視文化資產的保存，並將其與觀光事業結合，吸引外人前來，增加收益，提升國民生活品質，帶動地方繁榮。

1990年初宜蘭縣政府即以「文化立縣」為施政目標，文化資產保存是為重點維護工作。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所稱「文化資產」指具有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之古物、古蹟、民族藝術、民俗及有關文物、自然文化景觀等，其中「古蹟」的保存制度，礙於中央政府頒布之內容標準及實際執行之狀況，將使宜蘭縣大部分的歷史空間，被摒除在現有保存制度之外，為獲得適當的保存維護，縣政府以「歷史空間保存活用」相對於「古蹟保存」的一個名稱，它不只是在對象上以「歷史空間」代替「古蹟」，也在方式上以「活用」代替「保存」。對於以往「古蹟保存」做這一修正，既是由過去的保存經驗問題重重，也是為了反映宜蘭的地方環境特性。

所謂「歷史空間」，是指具有文化、藝術、

科學、紀念及其他等歷史價值的特定空間，包括歷史群落、歷史地景、歷史建築、歷史紀念物、歷史地名、考古遺址等六大主題，其涵蓋面較「古蹟」更為寬廣、周延。宜蘭縣政府於1994年起委託專業單位篩選出歷史空間47個據點，歷時五年深入調查，陸續完成三階段的「宜蘭縣古蹟遺址調查研究計畫」，並訂定「歷史空間保存活用辦法」、「歷史空間審議委員會」，做為推動歷史空間保存活用之依據。執行期間指定四處縣定古蹟，並進行修護；拆遷復建三處歷史建築（二處刻正復建中），保存修復再利用二處歷史建築；規劃整建一處林園等，以及興建一處紀念林園；考古遺址方面，搶救發掘二處遺址等。



歷史建築—宜蘭設縣紀念碑 蘭陽博物館提供